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集編卷二十四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周元良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張曾敫

謄録監生臣郝　遇

儀禮集編卷二十四

龍里縣知縣盛世佐撰

喪服第十一之三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註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之集說作也

疏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期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

有纓絰無纓絰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畧之云無受者以傳云殤丈不縟不以輕服受之又曰斬衰皆不言布與功至此輕始言布體與人功斬衰冠六升不加灰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言大功者用功麤大小功者用功細小

楊氏曰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又案雜記云緦冠繰纓注云繰當為澡麻帶絰之澡澡謂有事其布以為纓以此條推之則自緦而

上亦皆冠布纓而未湅而緦始湅其纓耳

郝氏曰不言冠帶屨與疏衰同不言月數或七或九具各條無受者七月九月即本衰經終限不以既葬易輕服情重也

張氏曰此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註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哀刊本脫殤疑當今從疏補殤作傷者女子許嫁不為殤也

䟽曰子女子子在章首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兄弟之子猶子故不言且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惟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

敖氏曰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益可見矣此子之殤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於殤也經

言男女為殤之節如此則是古者男女必二十乃冠笄明矣

鄭氏曰殤傷也夭死曰殤父母為男女期童幼未可齊衰故降服大功

世佐案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二十而冠笄禮之常也其有早笄者因事而禮之耳雜記云女子十有五年許嫁笄而字女子之笄猶男子之冠也故註云許嫁不為殤然則古無

幼而許嫁者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經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註曰縟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樛垂者

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

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為殤者服未滿八歲為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死此為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為八歲日月甚少

全七歲者日月爲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答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

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期親者則以十二月爲之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淳于睿答曰按傳之發

正於期年之親而見服之殤者以期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已下及於緦麻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何以明之按長殤中殤俱在大功下殤小功無服之殤無容有在緦麻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隨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長殤中殤俱在小功下殤緦麻無服之殤則已過絕無復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期親以明之且緦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制哭乎

范甯與戴逵書問馬鄭二義逵答曰夫易者當使用日則廢月可得言易耳鄭以哭日准平生之月而謂之易且無服之殤非惟期親七歲以下也他親長中降而不服故傳曰不滿八歲已下皆為無服之殤也如馬義則以此文悉闕諸服降之殤者若如鄭義諸降之殤當作何哭耶若復哭其生月則緦麻之長殤決不可二百餘日哭鄭必推之於不哭則小功之親以志學之年成童而夭無哭泣之位恐非有情者之

所以也寗又難逵曰傳云不滿八歲爲無服則八歲已上不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於子下殤小功猶有緦麻一階非爲五服已盡而不以緦麻服之者以未及人次耳

杜氏佑曰宋庾蔚之謂漢戴德云獨謂父母爲子昆弟相爲當不如鄭以周親爲斷周親七歲以下容有緦麻之服而不以緦麻服之者以其未及於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

服所不及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耶戴逵雖欲申馬難鄭而彌覺其躓范甯難之可謂當矣按束晳通論無服之殤云禮緦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為易月哭唯齊衰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笄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元曰殤年為大夫乃不為殤為士猶殤之今代則不然受命出官便同成

人也疏曰三等殤皆以四年為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為有服七歲已下為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齔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齒已上為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姑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人所加憐故據名為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註云變除之節者成人之喪既卒哭以輕服受之男子除于首婦人除于帶

是也今于殤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云不絞帶之垂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絰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至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而絞之今殤大功亦于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與成人異也云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者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此則唯據父母于子不關餘親王肅馬融以為以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緦麻之親則

以三日為制若然哭緦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緦麻孩子疎失之甚也

程子曰無服之殤更不祭下殤之祭父母主之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兄弟主之終兄弟之身上殤之祭兄弟之子主之終兄弟之子之身若成人而無後者兄弟之孫主之亦終其身凡此皆以義起也

劉氏敞曰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以日易月則殤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朞以日易

月則殤之十三日

黄氏曰此章子夏傳文通言為殤之義不專為子女子子而言也今以其舊文在此不敢輒易

敖氏曰文謂禮文也樛當作繆檀弓曰齊衰而繆經正謂此也繆絞也經謂首經也垂者其纓也殤經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惟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

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畧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緦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於緦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知大功以下之親則否者大功之下殤在緦麻則七歲者自無服故大功以下者不必與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之哭可也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

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也其他親之哭與否亦以此為節此義與婦之未廟見而死者相類

郝氏曰繁文曰縟既葬易哀受冠乃所謂縟文也情直禮簡故無受樛作絞猶校庠作膠庠大功以上小斂襲經散帶成服後絞殤麻雖成服不絞未成人禮簡亦不受之類以日易月應服七月者哀傷不過七日應服九月者哀傷不過九日如不飲酒不作樂之

類袒小斂帶散麻以始死哀甚也故成服後即絞殤麻終不絞不尤甚於斬齊耶此禮似未協以日易月鄭謂生一月者哭一日尤非也有如八歲殤當百日哭耶

張氏監本正誤云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脫皆字

世佐案經敖云首經是也木下曲曰樛喪成人者以經圍繞髮際有餘因垂之于項後如木之下曲

然其文縟也殤服之經僅足以繞頟而已不下曲而垂之亦簡畧之一事故引以為不縟之證以日易月如註說則哭之日數太多如郝說又失之太少劉氏之言庶得其中乎說者謂漢文短喪以日易月其言蓋出於此然漢文以二十七月之喪更制為三十六日之服實非以日易月之比也又案劉說原本於馬融王肅而惟據齊斬之親不兼大功以下者言則勝于舊矣

叔父之長殤中殤

世佐案兄之子為之也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世佐案姪及兄弟為之也

昆弟之長殤中殤

世佐案此不分適庶據士禮而言也若公子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亦然其庶昆弟相為則異於是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黄氏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敖氏曰小功章云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攷其尊卑親疎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蓋傳寫者以其文同故脫之耳

世佐案世叔母為之也

適孫之長殤中殤

世佐棨祖爲之也大夫已上同凡言適孫皆無適

子者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世佐案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敖氏曰公亦有爲適子長殤之服則國君之世子亦

必二十而後冠如衆人矣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註曰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疏曰自叔父至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摠見之又皆尊卑爲前後次第作文也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絶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言二適在下者亦爲重出其文故也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註曰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纓

疏曰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諸文唯有冠纓不見經纓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故知成人大功已下皆有之也

敖氏曰纓經纓其經也纓即經之垂者此大功之纓經亦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散而不絞爾纓經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亦有大功而不纓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為之以其為大功之服也

郝氏曰長殤九月中殤七月不言下殤降在小功也成人大功首經不屬皆有纓結項後中殤大功七月首經如環無纓殺也

世佐案纓冠絰要絰也喪成人者其文縟故其著冠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齊衰以下以布為之又有要絰以象大帶皆儀文之繁縟者長殤首絰不樛垂散于成人矣而有纓有絰與成人同中殤則并此二者而無之不縟之甚也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郝氏曰尊屬之殤止於叔父姑自世父以上長於父則無殤父母雖殤不在殤服之等其為斬齊猶之成

人也有如十八之父母死為長殤四五歲之孤兒九月服即除可乎古者男女年十二以上皆可冠笄苟男已冠娶女已笄嫁雖殤猶成人也喪服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為後者各以其服服故魯人不殤童子汪踦變通在時凡禮皆然

世佐案十二而冠為天子諸侯言之非大夫已下之達禮也詳見士冠禮殤無為人父之道冠而生子禮也安有為人父母而殤者乎郝氏之言蓋別

深考耳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註曰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旣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于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非內喪也

疏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然經正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云非內喪也者

彼國自以五月葬後後下疑脫一受字服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受服同于大夫士故云主于大夫士也從楊氏圖節本敖氏曰齊衰以上其絰皆不言絰纓故於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于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說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也即葛說麻絰帶就葛絰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婦人異於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之

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哀之止於此也此三月受服
上下同之章内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
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
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絶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
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為外喪君之受服固不視
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内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三
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
郝氏曰此正服大功之制為成人也情微輕故次殤

絰首要絰纓首絰亦如要絰不屬以纓結於項後大功以上皆然獨於此言者以别于前中殤七月不纓絰者也布帶以布為大帶五服同詳前三月既葬之月以小功布為哀易始死所服大功哀也大功之冠小功之哀接其冠布以為哀曰受即就也去故就新曰即去故麻帶就新葛帶禮既葬帶絞葛易麻即葛九月謂以葛帶終九月之期也者指下各為之人按雜記喪冠條屬謂冠武連屬不缺則不用纓士冠禮

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不屬故以纓結之喪冠無缺别于吉也而首要經皆不屬首經有纓大功以上同惟小功以下首經屬不用纓所謂環經也今世五服首經皆屬非古也

世佐案經兼在首在要者言纓冠纓布帶象大帶者言布于纓帶之間明是二者皆以布為之也即葛謂首經要經也去麻服葛無葛之鄉則用顈帶本用布至是則以輕細者易之其輕重之差如衰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註曰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

疏曰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正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

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惟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絰以葛絰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以葛故鄭解之引閒傳者證經大功既葬變麻為葛與小功初死同也

敖氏曰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

張氏曰大功卒哭後各以其冠爲受或受十升或受十一升受十升者降小功之布受十一升者正小功之布也今傳據大功而言故註云受之下引間傳者證大功葛絰大小之制也

世佐案大功布七升若八升若九升傳唯云九升舉其輕者而重者可知也小功布十升若十一升若十二升傳唯云十一升見大功三等之衰其受同也初喪之衰各異而受衰同者以其冠同也冠

同者明其情有隆殺而服則同科也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受以大功之上大功受以小功之中禮貴相變也大功必受以中者蓋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為大功之受冠而然也受服至是而窮矣故小功以下無受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疏曰此等並是本期出降大功故次在此

敖氏曰不杖期章不特著為此親在室者之服蓋以

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故此

郝氏曰姑姊妹女四者已嫁死皆大功在室皆期可知故不杖期條不及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註曰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

疏曰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夫自為之禫杖期故於此從薄為之大功

敖氏曰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

從父昆弟

註曰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疏曰昆弟親爲之期此從昆弟降一等故次姑姊妹之下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爲一體又與已父爲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

敖氏曰世叔父之子謂之從父昆弟者言此親從父而别也故以明之從祖之義亦然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疏曰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大宗欲使厚於大宗之

親故次之在從父昆弟之下

敖氏曰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疏曰案下記云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故大功也

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

世佐案不云報者於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

母已言之矣故此畧之

庶孫

註曰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為姪庶孫丈夫婦人同

疏曰卑於昆弟故次之庶孫從父而服祖期故祖從子而服其孫大功降一等云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

敖氏曰孫言庶者對適立文也孫於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至尊故加隆而為之期祖父母于庶孫以尊

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服之也

郝氏曰庶孫謂衆孫異於無父繼祖之適孫也孫於祖皆期祖於孫皆大功尊卑之殊也

適婦

註曰適婦適子之妻

疏曰疏於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註曰婦言適者從夫名
疏曰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于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敖氏曰亦加隆之服為之大功非不降之謂也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為之小功此異其為適故加一等也
郝氏曰子為父後故父為其婦大功雖大夫不降適

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

註曰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為下似脫一為字父後者服期也

疏曰前云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首者情重故至此女子子反為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

敖氏曰昆弟云衆對為父後者立文也是亦主言父沒者之禮矣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親

之期服此言已適人者乃為其昆弟大功則是旁親之期服之不可以逆降者唯此耳

世佐案衆昆弟凡不為父後者皆是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為父後者父之適長子也不云適昆弟而云為父後者容立庶子及族人為後也此與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期同是應降而不降重其繼世故也不必父後乃為之服期註説誤

姪丈夫婦人報

註曰為姪男女服同

疏曰姪卑於昆弟故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為丈夫亦是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

敖氏曰章首已見為姑適人者之服此似不必言報疑報字非誤即衍

世佐案此與上節經文亦宜合為一節言女子子

適人者爲此四等之親服而此四等之親亦以是服報之也丈夫男昆弟及姪也婦人女昆弟及姪女也此等皆期親降在大功云婦人者明其不以女昆弟及姪女之出嫁而又降也姑姊妹適人者之服已見上文於是復云報者上主爲丈夫言此則兼言婦人故復云報以明之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疏曰姪之名惟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

子不得姪名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疏曰以其義服故次在此

敖氏曰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畧也

郝氏曰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夫為服期則妻從夫服降一等為大功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敖氏曰此釋經意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註曰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為母行嫁于子行則為婦行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

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世佐案刊本此節註文多脫誤今從通典續通解補正

何氏晏曰男女相為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異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故推使無服

疏曰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以下總論兄弟之妻不為

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妻服之事也若以弟妻為婦即以兄妻為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已夫之弟則兄弟反為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引大傳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類屬聚也合聚族人于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即繫之以姓而勿别綴之以食而勿

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謂母婦之名著則男女各有分别而無淫亂也

魏氏徵曰嫂叔之不服盖推而逺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為之服未嘗同居則不為之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不相為服或曰同爨緦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制服雖繫於名

亦緣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語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諭若推而遠之是為不可生而共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馬援則其見必冠孔伋則哭之為位此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行豈

非先覺者歟請小功五月

問嫂叔古無服今有之何也程子曰禮記曰推而遠之也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今上有父有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已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古者所以無服以義理

推不行也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

朱子曰嫂叔之服先儒固謂雖制服亦可則徵議未為失也　又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云後聖有作須為制服曰守禮經舊法此固是好纔說起定是那箇不穩然有禮之權處父道母道亦是無一節安排着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果是鞠養於嫂恩義不可已是他心自住不得又如何無服得

黄氏曰先師朱文公親書藁本下云今案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逺弟妻而正謂之婦也註疏皆誤今論于此而頗刋定其疏云　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條　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請小功五月報制可至二十年中書令蕭

嵩奏依正觀爲定　今服制令爲兄弟妻爲夫之兄弟小功五月

敖氏曰爲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夫之期服者也夫爲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服之亦當大功今乃無服故因而發傳母道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爲服者而言故繼之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以當時有謂弟妻爲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蓋

謂男子為婦人來嫁於已族者之服惟在母婦之行者則可若尊不列於母卑不列於婦則不為之服以其無母婦之名也故為昆弟之妻無服經之此條主於妻為其夫之黨傳以從服釋之是也又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亦據妻不從夫而服其昆弟發問亦是也顧乃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為答此不惟失所問之意又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蓋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其無服之義生於婦

人而非起於男子也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葢推而遠之彼似善於此矣爾雅曰弟之妻為婦

顧氏曰謂弟之妻婦者其嫂亦可謂之母乎記大傳文同

葢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為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闕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葢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緦而獨兄弟之妻不為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之坊曲禮嫂叔不通問不獨

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存其恩於娣姒而斷其義於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大傳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嫂叔是也有從無服而無服娣姒是也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叔嫂奔喪子思之哭嫂也為位檀弓何也曰是制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闕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則不能也正義曰兄公與弟妻不為位者卑遠之弟妻于兄公不為位者尊絕之此又以補禮記之不及檀弓言嫂叔之無服雜記言嫂不撫叔叔不撫嫂是無兄公與弟妻

張氏曰婦人與夫之昆弟不相為服常情所疑故傳於此發之以為從父之妻可名為母從子之妻可名為婦故可相與為服若弟之妻不可謂之婦兄之妻不可謂之母是路人也路人而復為之服近於亂矣故推而遠之塞亂源也其謂之嫂謂之婦者立此名以尊嚴之卑遠之耳

世佐案弟之妻為婦文見爾雅故鄭君為之説曰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然非傳義也

朱子駁之當矣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註曰子謂庶子

疏曰大夫為此八者本期今以為士故降至大功亦為重出此文故次在此也

敖氏曰大夫於士為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為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

勝也不杖期章為此親之為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

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註曰尊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註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

其或為母謂妾子也

疏曰此並受厭降卑于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若

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言昆弟又公子父在為母

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大夫之庶子
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伸其本服今但大
功故知父在也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
今為母但大功明妾子自為已母也

汪氏琬曰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大
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賀循
喪服要記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劉智謂小功以
下不稅乃無心喪又陳沈洙議元嘉立議心喪以二

十五月為限惟王儉古今集記終二十七月為王逡所難何佟之儀註亦用二十五月無復心禫云云是則心禫可廢心喪不可廢也宋服制凡如適孫祖在為祖母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母之類皆許解官申心喪三年蓋猶遵用前代制也自明以來此禮不行久當士大夫所宜講求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

雷氏曰公羊傳云國君以國為體是以其人雖亡其

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

疏曰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爲母妻厭在五服外公

卒猶爲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

敖氏曰厭謂厭其所爲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使服

之者不得過此而伸其服也國君於旁期而下皆以

尊厭而絶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絶者也尊者之子必

從其父而爲服故君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爲母

若妻於五服之外君没矣其死者猶爲餘尊之所厭

是以公子為此三人止於大功也

顧氏曰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之主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為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于父卒為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

姜氏曰此釋公之庶昆弟也

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

註曰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

疏曰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

敖氏曰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夫而不在已也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

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為大功與公子父沒之禮同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以其無餘尊也此傳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庶子是服之所以同者備矣而諸侯大夫尊厭輕重遠近之差亦畧于是乎見焉推而上之則天子之所厭者又可知矣先儒乃以天子之子同於公子之禮似誤也

張氏曰據註及疏此經文昆弟二字舊在傳後鄭君

始移在傳前與母妻合文

姜氏曰此釋大夫之子也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註曰父所不降謂適也

姜氏曰此因言適子也

世佐案註所謂適者兼適母適子之妻適昆弟而

言姜專指適子非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註曰皆者言其互相為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為之亦如之

疏曰承上文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也以其二人為父所厭降今此從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鄭云互相為服者以彼此同是從父昆弟相為著服故云皆是互見之義故也

敖氏曰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

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以其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爲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則知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上三人耳

郝氏曰大夫之庶子以大夫之期皆降故從之也苟父之所不降如世叔父與昆弟彼此皆大夫則皆大功貴同也如從父昆弟爲士則降爲小功矣

張氏曰經文皆字謂上文公庶昆弟大夫庶子並然也註以互相為釋之恐未當註其為士者從父昆弟之為士者也適子為之亦如之明不特大夫之庶子不為之降也此又依經推言之

世佐案皆字之義敖說得之郝以此句連於上節之傳故其為說如此誤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註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陳氏詮曰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為一人此既不辭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耶

疏曰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

敖氏曰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為之者其文脫與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耳

郝氏曰婦人子適人者即齊衰三月繼父妻之子也此爲之服者即前夫之昆弟婦所謂娣姒而夫死寡居者也其夫之昆弟死其妻穉子幼與其子適人死則先伯叔母爲大功禮世叔母于夫昆弟之子不杖期今從其母再嫁降爲大功繼父傳云子無大功之親此其有齊期之親者而亦從母適人故降也

姜氏曰婦人子註釋恐非或曰婦人子對妾而言

世佐案此當以註説爲正不云女子子而云婦人

子敖以為互文是也陳氏分婦人及子適人者為二亦可備一解郝講二説則悖于理矣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馬氏曰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

註曰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于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

王氏肅曰大夫之妾為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諸侯

以上不服

疏曰妾為君之庶子輕于為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

引下傳者彼傳為此經而作也在下者鄭彼云文爛

在下耳故也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

服得與女君同又云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以

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

期也云士妾為君之衆子亦期謂亦可得與女君同

也

敖氏曰此服亦從乎其君而服之也大夫為庶子大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經於妾為君之黨服皆畧之惟著大夫之妾以見其異則士之妾不言可知矣

郝氏曰妾謂夫為君謂嫡為女君庶子女子子皆夫君之血屬不言長子長子三年大夫不降適也必言君明非妾親生子也

世佐案庶子謂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他妾之子也女子子在室與嫁于大夫者亦存焉惟適長子及已所生則異于是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註曰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

疏曰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出故次之於此知逆降者此經云嫁者為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

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為世父以下非未嫁逆降而何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此鄭以此為非故此下註破之也

敖氏曰此著其隆之之節異於他親也在室而逆降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與姑之期為旁尊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以其外成也故并世父以下皆於未嫁而畧從出降明其異於父母昆弟也

此服無為妻為妾之異經惟以嫁為言者約文以包之耳前經見姊妹適人者及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此世父母而下為凡女子子之降服也其服惟以適人為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

姜氏曰此章馬氏舊讀正合經傳之義而註疏自溺其旨遂致經義淆亂今從舊讀

世佐案女子子在室為此七人皆期服其嫁者因出降也不云適人而云嫁者見其雖貴為大夫妻

不再降也大夫妻尊與大夫同禮宜降其旁親而不降其世叔父者以其與已之祖若父為一體而其妻又與世叔父為一體皆旁親之最尊者今既以出降在此矣若又以尊降為小功毋乃太薄乎故不敢也姑姊妹亦不降者指成人而未嫁者言也未成人當降為殤服若適士當降為小功下文言大夫之妻為姑姊妹為命婦者大功則其不為命婦者降可知矣大夫妻得以尊降其姑姊妹者

婦人外成比世叔父為少殺也女子子未嫁者曷為亦降其旁親乎曰逆降也逆降之義奈何曰昏姻之時男女之正王政之所重也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謂父母喪也聖人權於二者之間以父母之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重而時輕故使之遂其服以世叔父諸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輕而時重故使之遂其時此逆降之禮所由設也女子子所逆降者惟此七人耳以其皆期服故

也若大功以下可以無妨於時則不須逆降矣其不云在室而云未嫁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禮之常也唯其年已及笄故雖未嫁而得從出降之例所以通其變也傳以成人而未嫁者釋之得經意矣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註曰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疏曰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此傳當在上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爛脫誤在此但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摠十一字

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必自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别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註破之云此不辭者謂分别文句不是解義言辭也云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鄭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自為其親皆言其以明之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也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

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彼二人為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為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是同足以明之明是二人為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文為世父以下為妾自服私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傳為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札韋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遂悞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謂女

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為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也

黄氏曰先師朱文公親書藁本云傳先解嫁者未嫁者而後通以上文君之庶子並以妾與女君同釋之

乃云下言為世父母以下而以自服私親釋之文勢似不誤也又批云此一條舊讀正得傳意但於經例不合鄭註與經例合但所改傳文似亦牽强又未見妾為已之私親本當服期者合著何服疏言十一字是鄭所置今詳此十一字中包為世至姊妹十字若無上下文即無所屬未詳其說可更攷之又有問大夫之妾章先生云此段是鄭註時已疑傳文之誤今考女子適人者為父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於

齊衰期章爲衆兄弟又見于此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于此則當從鄭註之説無疑矣　此條内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夫黨服通用

敖氏曰傳者以此經合于上謂皆大夫之妾爲之故其言如此何以大功怪其卑賤而服之降否如尊者然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釋所以大功之意言大夫于此庶子女子子或以尊降之或以其尊同

而不降皆在大功妻體其夫服宜如之妾則不體君而此服亦大功者以是三人者皆君之黨已因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為節而不得不與女君同固無嫌於卑賤也然此但可以釋為君之庶子之文若并女子子未嫁者言之則不合于經蓋經初無為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凡云嫁者皆指凡嫁于人者而言非必謂行於大夫而后為嫁也又謂為世父母以下皆妾為私親之服亦不合于經蓋此乃適人

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為此妾發之又此妾為私親大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說俱失之詳傳者之意蓋失于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為嫁者大功之説而不可得故強生嫁于大夫之義以自傳會既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屬於上條則為世父母以下之文無所屬又以為亦大夫之妾為之遂使一條之意析而為二首尾衡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攷此傳文其始蓋引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之經文而釋之故已釋其所謂本

條者之旨復以下言云云併釋下經今在此者乃鄭氏移之耳　按註云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者謂二經之文同足以明其不當如舊說也

郝氏曰大夫女嫁于大夫為大功不降未嫁無屬降期為大功君之黨即大夫庶子與女子女君同大夫服妾同女君服也世父母以下妻私親皆大功如常妾不體君得自遂也　按此節文義甚明鄭謂有錯

簡非也彼以大夫之妾為君庶子別為一條安得不疑為錯簡乎鄭以傳為不足信世儒纂禮欲并傳棄之鄭始作俑矣

張氏曰舊讀與傳文甚協鄭君必欲破之不知何故且女子未嫁而逆降旁親于義亦自可疑兩存其說可也

萬氏斯大曰此條言大夫之妾當服大功者在君之家有君之庶子及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在私家有其

世叔父母姑姊妹經傳甚明而鄭氏不從其解非經誣傳莫此為甚大凡妾為女君之服皆從乎女君但大夫之庶子于父母降服大功妾從女君而服此禮甚明傳特恐人疑于女子之嫁者同于未嫁者故特著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明其因尊同而不降也又特著曰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明其惟成人故大功否則又當降為殤服也更恐疑于為世叔父母姑姊妹何以亦為君黨之服又特著曰妾自服其私

親也詞義有何可疑而妾疑傳為脫爛故特正之

姜氏曰舊讀兩為字對看甚明而註乃折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為一條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合下為世叔父母等為一條又以未嫁者例不得降故又為逆降旁親欲其及時而嫁之說以通之其說與經傳殊別據引齊衰三月章女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條以謂經例正同然考經大夫及大夫之妻為姑姊妹嫁於大夫者大功為適士者小功則其妾服君之

黨而為嫁於大夫者大功適士者小功經例亦甚明也竊謂萬氏發明深切此條合從舊讀即如鄭義亦可從互文省文之例以類推其說若必駁馬讀以駁原傳則非西河傳禮有悞而其論禮實固耳朱子稱馬讀為得傳義而於註則有疑詞有以哉

世佐案此段當從鄭註朱子已有定論後來者可以息喙但註意與傳文本無不合奈為傳寫者所誤致令如水火然故人不能無疑耳何以大功也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三句據註當在經文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而簡脫在此此誤於漢以前者也下文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廿一字據疏是鄭君置之當屬註而大書連於傳此誤于唐以後者也杜氏通典引此傳文下言以下廿一字亦存焉知其誤連於傳自唐時已然矣今以其相傳已久不敢輒為改易而千餘載之訛不可不正謹考定之如左庶以祛後來之惑云

經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經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以上馬融輩舊讀

經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註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

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

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註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

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𡢃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以上鄭註經傳之次削傳末二語以還註從疏說也移上節之註合于下則玩其文理宜然耳

經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以上依鄭註更定經傳之次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

疏曰此等姑姊妹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

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于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為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在緦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大夫夫當作功科中者此謂命婦為本親姑姊妹巳之女子子因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

敖氏曰大夫公之昆弟為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為之也大夫之妻為此女子子其義亦然若為此姑姊妹又但為本服耳蓋婦人之嫁者于其兄弟惟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為命婦猶為之大功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為服者多矣于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惟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凡妻為夫之族類與其姊妹與其在父列以上者率降于夫于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惟在子列而

下乃與夫同之耳又考公之昆弟為此姊妹惟在出降之科則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於其嫁出之女也若先於君於君二字當乙其姊妹與其孫則不厭之固矣

世佐案大夫之妻為姑姊妹嫁于大夫者之服在此則其適士者當降在小功可知矣此亦命婦以尊降旁親之證也章内女子子為姑姊妹之服凡三見首云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姪丈夫婦人

報衆昆弟婦人即姊妹也姪婦人姪女也姪婦人
報之則姑也此指皆適士者而言也次云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謂其嫁於
大夫及成人而未嫁者為姑姊妹之成人而未有所適者也
嫁于大夫者禮宜降其旁親而于世叔父母仍服大功
者以世叔父母旁親之最尊者故有出降有逆降而無
尊降也姑之尊亞於世叔父而親又殺焉姊妹則親而
不尊矣故其成人而未有所適者大夫妻猶為之大功

若適士則降爲小功此其異於世叔父母者也至是又言其皆嫁于大夫者尊同不降之禮合斯三者觀之則於尊尊親親貴貴之義銖兩不爽如是而說者多謬爲之解致聖人之精意不白于天下豈非講經之責哉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

疏曰國君絶期以下今爲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不云夫人世子亦同國君不降可知

敖氏曰以上條例之則大夫公子之服亦當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疏曰問者以諸侯絶旁期大夫降一等今此大功故也

敖氏曰尊同謂君子為夫人者大夫公之昆弟于為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已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絶之降之也此一節釋經之文義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别于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别于卑者也

註曰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别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毁其廟爾因國

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疏曰諸侯之子稱公子以下因尊同遂廣說尊不同之義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而旁支庶以下並為諸侯所絶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卑遠之也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别于尊者也公子之子孫或為天子臣出封為五等諸侯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世祖之不復祀别子是自尊别于卑也註云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者以其廟已在適子為君者立之

旁支庶不得並立廟故也云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為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上士得立二廟若作中士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禰既不祖禰先君當立別子以下別子不得禰先君雖為卿大夫未有廟至子孫以後乃得立別子為太祖不毁廟以下二廟祖禰之外次第則遷之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太祖與高祖以下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毁其廟為太

祖此始封君未有太祖廟惟有髙祖以下四廟故公子若在髙祖以下則得在四廟數中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父為禰廟前髙祖者為髙祖之父當遷之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為髙祖父當遷之時轉為太祖通四廟為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毁其廟也楊氏曰子夏傳云自卑别于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别于祖之尊此義為是自尊别于卑乃以子孫之尊自别于祖之卑此說于理有害而鄭註遂以為因國君

以尊降其親而説此義則又愈非禮意葢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其正統之服不降祖服期曽祖高祖齊衰三月是未甞降其祖也鄭註惑於自尊别卑之説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為别子繼别為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大宗無後則為之立後世世不絶而常以公子為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祖公子以紊其别子之宗非是以封君之尊

別于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子夏之說既失之鄭註沿襲謬誤差遠而又失者也

敖氏曰卑謂爲臣者也尊謂爲君者也言身爲人臣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爲君者身爲國君則其廟不可下及于爲臣者是謂別之者別于尊者所以塞僭上之原別於卑者所以明貴貴之義聖人制禮之意然也此言封君之後世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是封君之時其祖考之廟在故家自若也不復更立而立一

虛廟于公宫左之最東以為行禮之所及封君没則
于馬祀之謂之大廟而為百世之祖也祖封君而不
祖公子如晉不祖桓叔而祖武公是其事也
郝氏曰諸侯之子下因以尊降親之義推廣之見尊
尊親親並行不悖也諸侯之公子亦庶子之為大夫
者父廟曰禰祖是人謂子孫以始受封者為始祖也
張氏曰凡此者皆以著尊卑之別也自由也由其位
之或卑或尊各自為別也

世佐案此以下于經無所釋特因尊降之義而推言之見聖人制禮尊卑之分截然不可亂如此也為子孫者無自尊而卑其祖之理當從張氏訓自為由蓋制禮者為之分別也必為之分別者以始封之君化家為國有功德于人後世子孫理宜奉之以為太祖在不祧不毀之例若仍以別子為祖則此始封之君反為所壓而不得伸其尊故不得不舍別子而祖是人矣是禮也因封君之子孫尊

崇其太祖而不生于封君之身也自封君以及其

玄孫止有四親廟而無太祖廟直至來孫封君親

盡當遷乃立太祖廟以居之太祖之廟不可以人

臣居之也此皆理之至當而不可易者楊氏非之

似過矣註云國君以尊降其親者謂降其旁親之

服耳楊云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亦

非註意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

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

疏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旣是父之一體又是巳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為之服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為貴重故盡臣之

朱子曰始封之君其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蓋以始

封君之父初未嘗臣之是以始封之君不敢臣之也封君之子其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蓋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也是以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是以今為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以及其子也是以封君之孫亦臣之是以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敖氏曰此因上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而言之也

郝氏曰卑别于尊尊别于卑此見尊尊之為大也始封不臣諸父昆弟再世不臣諸父此見親親之為大也封君之孫以下明尊親相為輕重而服之升降所以生也

世佐案不臣者以本服服之不絶并不降也所不

臣者為此始封之君若子服亦如之疏云當服斬

恐非是臣之則臣服斬而君絶服矣

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

敢服也

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畧朱

子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概只是親

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又添得許多貴貴禮數如始

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

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絶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絶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絶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畧未有許多降殺貴貴禮數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後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敖氏曰言此者以其與上文意義相類也謂公子之服與否皆視其君而為之此專指公子之公在者言也若公沒則綿之所謂不敢服者今則皆服之矣但

其為先君餘尊所厭者乃降之如為母妻昆弟大功是也不敢不服之意與前傳所謂不敢降者同後放此

世佐案此言公子之服與否皆從乎公而為之也與上文父之不臣子亦不敢臣父之所臣子亦臣之之意相類故引以為證前傳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亦是此意彼主為大夫故言降與不降此主為諸侯故言服與不服以諸侯有絶而無降

也

右大功九月

緦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疏曰此緦衰是諸侯之臣為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縷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案下傳云小功之緦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敖氏曰此服特為諸侯之大夫為天子而制故必於其七月既葬乃除之葬時大夫若會若否其除之節同也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又記云繐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者同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姜氏曰案敖云屨同大功其說是

郝氏曰不言冠帶屨與大功同

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

註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今南陽有鄧繐

疏曰問者正問縷之麤細不問升數多少故答云小功之繐也諸侯之大夫于天子為陪臣是恩輕諸侯為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縷如三升半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

敖氏曰小功之布有三等此繐衰之縷其如小功之

上者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䟽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

敖氏曰惟言諸侯之大夫則其士庶不服可知諸侯之大夫于天子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繐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辟於其

舊國君之服也

傳曰何以緦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於天子

註曰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明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疏曰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頫曰視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皆有委積飧饔饗食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畿外民庶于天子有服無服無明文今因畿外大夫接見天

子者乃有服不聘天子者即無服明民庶不爲天子服可知諸侯之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接見天子故亦不服也

敖氏曰接見乎天子者謂爲天子所接見也經惟言諸侯之大夫而傳意乃爾若然則諸侯之大夫其亦有不爲天子服者乎

郝氏曰天子喪而諸侯之大夫往會既不可以陪臣服斬又不可以無服入見故爲之繐衰以時謂未葬

七月内接見天子謂如京師

張氏曰謂諸侯使大夫來見天子適有天子之喪則其服如此諸侯若來會葬則其從行者或亦然

世佐案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繐衰七月乃其分所宜然不論其曾接見與否也傳言此者明其有是恩義故有是服聖人不為恩義所不及者制服也以時接見乎天子者謂聘問之時得以名聞于至尊而天子禮而見之也既為大夫雖未嘗聘問王

朝而其可以接見之禮自在故無不為天子服者

疏云不聘即不服非說者又以接見天子為會葬

謬也

右繐衰既葬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註曰澡者治去莩垢不絶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

帶澡麻不絶其本屈而反以報之

疏曰此本齊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小功故在成人

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上章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以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絶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此别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絶本與經不同故兩見之也殤大功章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為義大功言無

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且下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不言布帶與冠文畧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鉤也註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緦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絶本者為一條展之為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垂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若然此章亦有大

功長殤在小功者未知帶得與斬衰下殤小功同不絶本不按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經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註專據齊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絶本者也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大功之殤同亦無本也

敖氏曰小功布之縷麤于緦之縷矣乃曰小功者對

大功立文也不言牡麻與無受者可知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

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馬氏曰本皆期服下殤降二等故小功也

疏曰自叔父以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

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此下殤小功故

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

世佐案以殤大功章校之子之下殤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之下殤皆當在此經不盡見之者畧可知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馬氏曰成人服大功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

疏曰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中殤小功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敖氏曰為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爾其姊妹之

服亦如之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註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為丈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疏曰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者以

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惟中殤不見也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總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註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夫之親下也

敖氏曰大功之殤始見於此而又不言中殤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小功而下

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從父昆弟之殤丈夫與女子子在室者為之同也然則此傳亦兼婦人之為其親族之為殤者言矣

郝氏曰殤有長中下三等功服惟大小二等故傳以情輕重變通於上下之間大功小功謂殤服降在大功者情重故寧以中從上降在小功者情輕則以中從下可也叔父以下中殤在大功而此又云中殤從

下然則中殤十二三以下者從小功亦未嘗不可耳又云三殤之等分疏煩瑣故傳融會其旨此章以殤服權其中緦麻章又以成人服權其重此言大小功緦麻亦可推矣蓋以小功律大功則小功之中殤從下如以緦麻律小功則小功之中殤又從上以大功律齊衰則大功之中殤又從下情重者升之情輕者降之意自通融而鄭註固執作解所謂惟䏰之類不能方者其鄭康成之于禮也乎

張氏曰成人當服大功者其中殤與長殤同成人當服小功者其中殤與下殤同凡不見于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此男子服殤者之法若婦人為夫族服殤法又在後緦麻傳也

姜氏曰此章所列下殤其長殤中殤多見大功章若此所列長殤除庶孫丈夫婦人之下殤及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見緦章外其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中殤下殤為從父昆弟之中殤大

夫等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中殤下殤大夫之妾為庶子之中殤下殤皆不見也則謂此問專指此條未詳其說也今考凡言下殤而不言長殤中殤者于經例蓋省文也言長殤中殤而不言下殤者下殤無服也若言長殤及下殤而不言中殤故發此問其姪之中殤亦不見以此條在前乃發於此而明之耳

世佐案大功小功蓋惟指成人之服而言也非謂

殤服也註之立說甚合于理而郝氏乃反非詆之竊以為過矣殤大功章長殤中殤並見則齊斬之殤中從上經文既已明言之至此章但見長殤而不及于中殤緦麻章又或但見下殤而不及於中殤故傳發其例于此誠以此是大功之殤之第一條也從上者比本服降一等也從下者比本服降二等也大功之殤中從上皆降為小功惟下殤則服緦麻之服也小功之殤中從下皆降為無服惟

長殤則服緦麻之服也情之親者乃引而進之情之疎者乃推而遠之於中殤之從上從下而大功小功之為隆為殺於此而判矣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註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

疏曰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

下在緦麻也

黄氏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馬氏曰世叔父母為之服也成人在期下殤降二等

故服小功

陳氏詮曰妻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與夫同

疏曰此皆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

在此小功也

黄氏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馬氏曰適人故故疑當作姑還為姪祖為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疎遠故以遠辭言之

雷氏曰前大功章為姪已言丈夫婦人今此自指為庶孫言不在姪

疏曰謂姑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不言中殤中從

上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皆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是見恩疏之義也

敖氏曰姪之殤服亦姑之適人者為之也於庶孫之下言丈夫婦人者明庶孫之文不可以兼男女亦為其與姪連文故也

世佐案姑在室為姪與世叔父同本服期長殤當降為大功今在此小功明是已適人者也丈夫婦人兼姪與庶孫言雷說非為此二者之服異人而

連言之以其皆大功之殤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馬氏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小功也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闗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

註曰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

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

殤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

大夫

疏曰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

殤小功中亦從上註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

為士者若不仕者也者凡為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

功今小功明大夫為昆弟降一等若昆弟亦為大夫

同等則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為士若不仕者也

云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為大夫則冠矣大夫冠而不為殤也大夫二十而冠而有兄弟殤者已與兄姊同十九而兄姊于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以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盛德未必至五十為大夫者也敖氏曰其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緦服也公之昆弟于庶子而下則為以尊而降于昆

弟則亦以其父之所厭而降也大夫大夫之子所以
降之意前章詳之矣此巳為大夫不應有昆與姊之
殤而此經乃爾葢以昆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亦不
專主大夫故也
世佐案古者五十而後爵無大夫而殤死者亦無
既為大夫而有兄若姊之殤也註疏說泥當以敖
說為正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馬氏曰除嫡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有成人同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殤賤見妾亦得子之也

註曰君之庶子

疏曰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云君之庶子者若嫡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亦大功

敖氏曰上巳言君之庶子故此畧之為君之女子子

亦然是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蓋女君之為此子與夫同而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殤亦不服之

右殤小功五月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註曰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改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

疏曰此是小功成人章輕于殤小功故次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哀裳之制澡絰等與前同故畧也云即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縟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即葛但以日月為足故不變哀也不列冠屨承上大功文畧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註引閒傳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案周禮屨人職屨舄皆有約繶純約者屨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約喪中無行戒故無約

敖氏曰經不言澡可知也此變麻即葛乃不易衰者爲無受布也即葛不云三月者已于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

郝氏曰牡麻洗治之牡麻不言澡同也經兼首要不言冠纓屨同也即葛謂三月既葬以葛帶易澡麻帶所以異于降服小功也衰不變而帶變以故衰就葛帶終五月之期

世佐案上章言澡麻而不言牡此言牡麻而不言

濕文互備也言濕于前者見其始異於大功以上於是復云壯則著其同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註曰祖父之昆弟之親

疏曰此亦從尊向卑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昆弟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也

黄氏曰祖父加至期祖父之昆弟經謂之從祖祖父加所不及據期斷是以五月族祖父又踈一等故緦父為衆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今亦期者兄弟之子猶子也從父昆弟之子服從世叔無加故報亦小功也祖為孫大功以缺一字踈一等故兄弟之孫小功　按從祖祖父者祖之昆弟也其子謂從祖父又其子謂從祖昆弟又其子謂從祖昆弟之子凡四世上三世以祖父巳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小功名為三小功下一

世以子旁殺之義推之當服緦此三小功一緦與已

同出曾祖

敖氏曰此與爲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也故報之於

此即言報者畧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服或别見之

世佐案爲從祖祖父者昆弟之孫也爲從祖父者

從父昆弟之子也并服其妻者以名服也此四人

皆報故合言之

從祖昆弟

註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陳氏詮曰從祖父之子同出曾祖也

疏曰此是從祖父之子已之再從兄弟以上三者為三小功也

黄氏曰兄弟期缺二字疏一等故從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

世佐案以上三小功皆云從祖者言其從祖而分也

從父姊妹

註曰父之昆弟之子

疏曰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

張氏曰䟽說可疑此當通下文孫適人者為一節皆為出適而降小功也

世佐案女子子所逆降者唯旁期耳爲嫁當及時不可以旁親故妨之也至于大功之末可以嫁子

于昏姻之時固無害故其成人而未嫁者亦與未成人者同無逆降例也女子子既不逆降其旁親大功以下而宗族顧可逆降之乎此舊說所以不通也敖張二說皆合下節爲一得之

孫適人者

馬氏曰祖爲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

敖氏曰三者適人其服同云適人則爲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馬氏曰在室者齊衰期適人大功以為大宗後疏之降二等故小功也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

註曰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陳氏詮曰累降也姑不見者同可知也猶為人後者為昆弟而不載伯（伯下似脫一叔字）父同降不嫌

敖氏曰經于前章為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于本服降一等者止于此親爾所

以然者以其與已爲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疎爲服不在此數矣此姊妹之屬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

世佐案下記云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爲經所不見者言也經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其餘皆沒不言文不具耳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條下疏云于本宗餘親皆降一等得之敖説誤

為外祖父母

馬氏曰母之父母也本服緦以母所至尊加至小功

汪氏琬曰或問先儒言前母之黨當為親而不言其服何以無服也曰禮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宗無二統外氏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也禮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既亡如之何其有從服歟　或問繼母如母何以不服繼母之黨也曰鄭玄謂外氏不可

二也庾蔚之亦謂若服繼母之黨則亂于巳母之出故也禮慈母與繼母同喪服小記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則其不服繼母之黨宜也嗟乎為人後者言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謂之如與若者蓋其父母之文同而情則異者也故不得巳而為繼母之黨服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此說殆近是矣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疏曰外親之服不過緦以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

敖氏曰尊云者謂其為母之父母也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于其母二等母為父母期子為外祖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

汪氏琬曰先王之制禮也在父黨則父之昆弟為重而于父之姊妹則恩殺矣故服諸父期而服姑姊妹大功在母黨則母之姊妹為重而於母之昆弟則恩殺矣故服從母小功而服舅緦先王所以分内外别男女而遠嫌疑者也唐太宗顧加舅服使與姨母同

太宗知禮孰不知禮

從母丈夫婦人報

馬氏曰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

註曰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也

疏曰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于巳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爲服故曰報

朱子曰姊妹于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功姊妹之身知不降也故姨母重于舅也　又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曾祖父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初看時似乎雜亂無紀仔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敖氏曰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從母為稱丈夫婦人即為從母服者也此為加服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為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馬氏曰外祖從母其親皆緦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

註曰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

雷氏曰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姓分為判故外親之服不過于緦于義雖當求情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伸心外祖有尊從母有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闕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緦亦以見于慈母矣至于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

庾氏蔚之曰男女異長母之在室與其姊妹有同居

共席之禮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

疏曰以名加者以其母名故加至小功外親以本非骨肉情疎故聖人制禮無過緦也

杜氏曰晉袁准論曰從母小功五月舅緦麻三月禮非也從母緦時俗所謂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為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

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為從母者此時俗之亂名書之所由誤也春秋傳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姊妹同出為姨此本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為而卒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以蔡侯爾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此緣妻姊妹之姨因相謂為姨也姊妹相謂為姨故其子謂之姨子其母謂之姨母從其母而來故謂之從母從母姨母為親一也因

復謂之從母此因假轉亂而遂為名者也或曰按准
以經云從母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為已庶母其親
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宣舒曰二女相
與行有同車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
曲而至由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别斯異矣同
者親之本異者疏之源也然則二女之服何其不重
耶兄妹之服何其不輕耶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
子亦不敢降故二女不敢相與重然則舅何故三月

耶從母何故小功耶曰故母取其愛（此句疑有闕悞）是以外王父之尊禮無厭降之道為人子者順母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道也是以從母重而舅輕也曰姑與父異德異名叔父與父同德同名何無輕重之降耶曰姑與叔父斯王父愛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此叔父與姑所以服同而無降也

敖氏曰母為姊妹大功子從服當緦以有母名故加一等而在此云外親之服皆緦以見此為加也然外

親之服有在緦者則以其從與報而為之不得不然耳非故輕之令例皆緦也又為外祖父母亦從服之常禮也而在小功乃云皆緦何哉

郝氏曰外親之服謂本非骨肉而恩誼相聯為緦麻處之故緦麻三月以厚外親亦猶齊衰三月以隆内尊也緦麻以聯其疎齊衰以殊其卑皆止於三月酌夫時通其變也

顧氏曰唐𤣥宗開元二十三年制令禮官議加服制

太常卿韋縚請加外祖父母服至大功九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母舅舅母服至袒免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禮教之設本于正家家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所以父以尊崇母以厭降内有齊斬外服皆緦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其來久矣貞觀修禮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宏道之後唐元之間京氏弑中宗立温王重茂改元唐龍今避玄宗御名上字故稱唐元國命再移于外族矣禮

亡微兆儻見於斯　開元初補闕盧履氷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僉議於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為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别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没則盡其哀戚縁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

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為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數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若以匹敵言之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者所以尊祖禰而異于禽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為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

舅及姨列于服紀之内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原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今伯叔父母期是加服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於曾祖服不得過于曾祖也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皆緦麻三月以出于高祖服不得過于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為制服則外曾

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父母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緦麻若舉此舍彼事則不均棄親録疎理則不順推而廣之則與本族無異矣且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蓋本於公者薄於私在其大者畧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褻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

墜一条其叙庸可止乎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案儀禮為舅緦鄭文貞公魏徵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今之所請正同徵論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豈不加報于外孫乎外孫為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又用何等服耶竊恐内外乖序親疎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除之此則聖人援事抑情之

明例也記不云乎毋輕議禮時玄宗手敕再三竟加舅服為小功舅母緦麻堂姨堂舅袒免宣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讓上言人情於外族則深於宗廟則薄所以先王制禮割愛厚親士庶猶然況於萬乘親王公主宗屬也舅氏外族也今鄭光輟朝日數與親王公主同非所以别親疎防僭越也優詔報之乃罷朝兩日夫由韋述楊仲昌之言有以探本而尊經由崔沔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

豈非能言之士深識先王之禮而亦目見武韋之禍

思冰監於將來者哉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馬氏曰妻為夫之姊妹服也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

名也長稚自相為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夫為

長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為長也先娣從

姒者明其尊敬也報者姑報姪婦也言婦者廟見成

婦乃相為服

註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畧從降

王氏肅曰按左氏傳曰魯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謂

稚婦為娣婦長婦為姒婦此婦二義之不同者今據

傳文與左氏正合宜即而按之

疏曰夫之姑姊妹夫為之朞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

恩疎畧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

黄氏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敖氏曰為夫之姑姊妹從服也乃小功者唯從其夫

之降服也記曰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夫為其姑姊妹在室者期正服也出嫁者大功降服也妻不隨其夫之正服降服而為升降者從服者宜有一定之制而不必隨時變易也所以不從其夫之正服者恐為其出嫁者或與夫同服則失從服之義也此為從服故姑姊妹言報娣姒婦固相為矣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先娣後姒則娣長姒稱明矣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註曰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

譙氏周曰父母既沒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娣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為論唯取本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疎者是本夫與為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

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

從服其婦有緦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

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

徐氏邈曰報服在娣姒下則知姑姊之服亦是出自

恩紀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于姑姊耳

庾氏蔚之曰傳以同居為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明

親近非謂常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

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緦也今人謂從父昆弟

為同堂取於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為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别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

疏曰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娣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娣姒不據夫年為小大也

敖氏曰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以遠嫌之故而止之故無服假令從服亦僅可及於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娣姒婦無相為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二人或有並居室者有不並居室者亦未必有常共居者而相為服之義惟主於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娣長也釋娣婦之為長婦也其下亦似有脱文

郝氏曰次適曰娣姒姒曰姒以娣自謂以姒謂彼妯

娌之通稱猶男子同輩呼彼曰兄自稱曰弟也傳以弟長釋之言自弟而長彼也生小功之親言本非親因同室相親為小功

張氏曰經言婦與夫之姑姊妹相為服傳則單言二婦相為服然所謂相與居室中者實兼姑姊娣姒等也

世佐案云娣姒婦者弟長也者以弟解娣以長解姒也爾雅云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

娰婦公羊傳亦云娣者何弟也皆與此傳合敖本弟長之弟誤作娣因謂傳釋娣婦為長婦非婦人之義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則其婦娰之稱亦以夫之長幼為斷疏説誤穆姜謂聲伯之妻為娰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為娰朱子云單舉則可通謂之娰推讓之義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註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

疏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子本期此三等出降入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文姑姊妹又以再降故在此

敖氏曰此姑姊妹女子子再降故其服在此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公之昆弟於其從父昆弟之不

為大夫者乃小功者以其非公子也周之定制諸侯

父死子繼不立昆弟於此亦可見矣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註曰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

于大夫亦大功

疏曰此適人者謂適士也

敖氏曰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脫誤也經凡言庶子

皆主於男子也此非巳子故其服如此若爲巳之女

子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又攷喪服記與小記言妾為君之長子之服大功章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其女子子之服若其君之他親則無聞焉然則凡妾之從乎其君而服其君之黨者止於此耳是亦異于女君者也

世佐案女子子云庶者别于巳所生也女君所生者亦存焉巳子在室期適人大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庶婦

註曰夫將不受重者

疏曰小記註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

黄氏曰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兄弟子婦小功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周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服大功九月 問魏徵以兄弟子之婦同于衆子婦先師朱文公曰禮

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乃更重于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侯侯字誤然于親疎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為期乃正得嚴適之義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前此未喻乃深譏其兄弟子而同於衆子婦為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衆子婦而同于兄弟子之

婦也幸更詳之　案儀禮婦服舅姑期故舅姑服適婦大功今加適婦為期雖得嚴適之義又非輕重降殺之義當考今服制令舅姑為適婦不杖期為衆子婦大功為凡弟子之婦大功

敖氏曰庶婦為舅姑期再降之為小功者所以別於適婦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

馬氏曰妾子為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緦麻外無

二統者

註曰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疏曰此亦謂妾子為適妻之父母及君母姊妹如適妻子為之同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馬氏曰從君母為親服也君母亡無所服復厭則不為其親服也自得伸其外祖小功也

註曰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

疏曰不在者或岀或死者君母在既爲君母父母其

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

敖氏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

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别於已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

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于此子則無服也蓋庶子以

君母之故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已實非外孫與

姊妹之子故畧而不服

郝氏曰服為哀節戚為喪本服由情生貌以飾情仁人之于喪非以不敢不服服也欲服而不敢服則有之不欲服而不敢不服則幾乎偷矣君母在不敢不服斯禮也雖聖人無如之何聖人於禮人情耳人情所不敢聖人因之尊尊親親所以不得不相為用也世佐案服問云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註云雖外親亦無二統以是推之則為君母之黨

服亦不爲其母之黨服矣疏云兼服之殆非君母
不在乃得伸馬說得之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註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疏曰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
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又國君之子爲慈母無服
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此二
人而已必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故也

敖氏曰此服固適妻之子為之若妾子則謂其母或不在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為母子者也

郝氏曰君子謂君與女君所生子是大夫公子適妻之子重言子明異于士庶人與妾子之為子也庶母父眾妾慈巳謂非慈母而有慈養之恩者然無父命為母子之義故與慈母殊慈母如母庶母緦麻貴人降則絶此慈巳者分不及慈母而情厚于庶母故不

從降例為之服小功禮記曾子問疑慈母無服蓋誤

以此母為慈母如母者耳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

已加也

戴氏聖曰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大夫之嫡妻之子

養子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已則緦服也其不言大

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

馬氏曰貴人者嫡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已加一等

小功也為父賤妾服緦父歿之後貴賤妾皆小功也註曰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歿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緦也內則曰異為孺子室于宮中擇于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于諸母謂傳母之屬者其可以下十三字刊本脫今從通典補其不慈已則緦可矣

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于公宫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陳氏銓曰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者謂公卿大夫也謂貴人之子父殁之後得行士禮為庶母緦也有慈養已者乃加服小功

雷氏曰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為庶母緦哉大夫惟服姪娣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

母

疏曰云父在者以其言子繼于父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已之義故知父在也曰父沒則不服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緦麻如士禮鄭註内則云為君養子之禮今此鄭所引證大夫公子養子之法以其大夫公子適妻子亦得立三母故也又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者謂大夫三母之内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慈母

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
證三母中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國君于三
母之外別有食子者然皆無服曾子問孔子曰古者
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以此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于三母皆無服也
敖氏曰禮爲庶母緦謂士及其子也其慈已者恩宜
有加固小功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其服猶
然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于庶母亦當緦麻以從其

父而降遂不服其于慈巳者加在小功若又從父而降則宜在緦麻今乃不降而從其加服者嫌其與凡父在而為不慈巳者之服同也正者降之加者伸之其意雖異而禮則各有所當也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且伸此服則父沒可知矣其為父後者則但服緦蓋不可以過于因母也若為大夫則不服之以大夫于庶母本無服故也

張氏曰加謂於緦麻上加至小功也註父沒則不服

謂不服其加服仍為服緦以此慈母本庶母也國君子于三母無服士妻自養其子故註知為大夫公子之適妻子也

右小功五月

儀禮集編卷二十四